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九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 卷九十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第 10 册  
No. 400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九

禮五十九

凶二十一  
沿革五十九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叔母寡姑遭還未嫁而亡為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秀孝為舉將服議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漢

周制齊衰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適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同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及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人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

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之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為父母周是

也

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周

○東晉征西庾亮府倉

曹參軍主群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群以

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

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

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

諮府王及僚案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主

後反服可也今已立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

之服方以為後者沒更與本親之情葬其始則喪非

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群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群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之有服則踈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於公字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于江南郡之卿

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爲服議

晉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應爲服否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則衛莊姜遣陳媯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屬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子卿駭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適之義昔姜氏以殺嫡立庶歸齊怨魯陳媯以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陳媯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

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必出也季思龍以爲谷氏所據之徵雖失然所執之意未爲非也婦人之體執箕箒養舅姑供祭祀者也今歸母氏缺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爲欲出之意定也季彥仲以爲姑有嫁婦之文故令歸母氏之黨者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宋晉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壬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壬壬意許定已尅吉日而乙暴亡

甲應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爲景壬交幣之辰則甲乙義絕之日許叅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聘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絜疑必從重重則宜服予固以爲不應絕也○宋庾蔚之云甲叔乙母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許君之言當附於理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父母喪附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吊否若吊着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往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衰也謂既親拜舅寧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斬誠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而卒庾家女不往吊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因革意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吊必有所據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日不辰辰時也言有此變難逢吉日

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爲後事之元龜輒尋今人拜時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壻揖婦以入其牢而食夙興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而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者耳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豈容借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而爲非則是賤於准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娶女有吉日而死壻以齊衰而吊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

而死雖不祔於王姑而壻不杖歸葬于女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爲服齊衰依準古義無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爲是而以古禮先儒爲罪人則未如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旣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冒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壻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姑舅之辭凡娶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見姑又設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敬又未丞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豈聞今人以爲非妻乎由斯而言

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禮定致敬舅姑爲婦之禮畢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不卹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庾楊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于之譏鄭忽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食後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誣其祖未有三日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今忠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爲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婦禮不以爲媼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誠準婚已交禮



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旣以拜時准婚未三月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望而亡新舊更爲服議魏

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示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

而吊旣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寔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旣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遣而君薨弗爲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曰爵位以受命爲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爲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爲安令吏爲君齊衰以吊按寔令遷爲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錄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爲寔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賈博士以爲已正名元城然未

入境可依文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  
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  
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子襄牛  
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烏傳曰猶在境內  
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  
有吉日夫死斬衰吊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晉

晉范甯答問者曰禮衛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  
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  
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  
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

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 周 晉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歟對  
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舊君反服  
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  
無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 鄭玄云言放逐

也兵主來攻伐曰戎首也盧慎曰戎兵也言人君待  
臣不以禮不舉兵為行陳之首誅之則善矣又何反

服之戰國時齊宣王問孟子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

答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君使人導之

出疆 綦母遂云謂有他故不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

為之服若諫不衛又轉執 若送囚此之謂寇讎何服

之有耶○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爲服  
否許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  
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趙郡  
吏蘇宙不奔吊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移冀州大  
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皆還濟北穀城墓  
宅安厝大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爲功  
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宙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  
致身叙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  
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  
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  
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

畢不意後會逼爲功曹尋被州召不爲公察孝也欲  
深其罪崇飭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  
子寧有故將之喪而亡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住方  
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爲位  
歛髮成踊襲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  
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  
失舊物若此爲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帛  
嫡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  
被召爲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如宙凶薄天討其  
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彼穀梁傳曰周人有喪魯  
人有喪周人吊魯人不吊魯人曰吾君親之者也使

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吊是其下成康未爲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時不遠無愧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吊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去則無服矣是遠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遠天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相君臨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踈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時博士周哀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

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言弔祭闕之可也河南太守孫兆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衰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心奔弔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朝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况遠是吊祭故將乎其議賤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

告太常稱其父昔爲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宜留頌  
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宜等不來臨喪又  
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况於君臣之義乎而宜  
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宜頌告太常自  
理云近爲陳事犯  
忤如鞭付獄宜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  
君臣道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博士馬平議  
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宜等昔爲君所棄是  
爲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  
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爲章郡  
太守孫虛爲功曹虛怏怏不欲時有蜀賊俱邏誤爲  
賊至陶及虛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  
還曉欲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諸郡自理駁

陶七弟戴藐爲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爲從事中  
郎不復與陶相聞温縣領校向雄送犧牛不呈郡太  
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與杖雄不受  
日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爲黃門郎奮爲侍中同  
省不相見武帝勅雄詣奮王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  
臣不可以不臣當爲小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  
於其君則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  
我以國士報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  
輕於戎晉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  
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爲舉將服議

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祿  
鄭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吊服加麻可也  
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議大夫遭舉  
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衰三月漢代名  
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  
宜有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吊服加麻可也  
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  
宜如鄭小同吊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異與舊君  
不通議論不奔吊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魏 宋

魏令曰官長卒者官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 蜀譙周云大夫

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曲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史卒官吏皆斬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相溫歲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廋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比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邳大宰薨州主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曲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下光祿經過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邳大宰遭姊喪吏服為疑邳問

誰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使從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為三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既不父君其位斃來之吏不得以為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予妻其猶不從本無議於傍親卡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姪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九終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

禮六十禮六十二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 納后值忌月議

喪遇閏月議 東晉 梁 宋 齊 後魏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絜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